类别标记： A

慈溪市卫生健康局文件

 慈卫建〔2023〕22号 签发人：冯 军

对市十八届人大二次会议第87号建议的答复

王芳代表：
　　您的《关于提高乡村卫生室服务能力的建议》已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　　村卫生室是三级医疗预防保健网的网底，承担着为我市农村居民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和多发病、常见病初级诊治的职责。乡村医生是农村居民健康的第一道“守门人”，是医疗卫生服务队伍的重要组成部分。近年来，市委、市政府高度重视村级医疗卫生工作，加大基础设施投入，加强村医队伍建设，努力提升服务能力。
　　一、加强基础设施建设，优化服务环境
　 （一）实施村卫生室服务功能提升。为彻底改变落后村卫生室面貌，出台了《慈溪市创新实施村卫生室服务功能提升发展工作方案》，制定具有慈溪特色的建设标准，分步实施三年标准化建设，累计投入建设资金4360万元，对全市308家村卫生室分类评估，建设完成示范化村卫生室81家，规范化村卫生室130家，合格化村卫生室97家；并且在2019－2021三年村卫生室服务功能提升的基础上，从2021年起开展为期5年的省级新（改扩）建规范化村卫生室民生实事项目，2021和2022年已分别完成10家和8家，今年将完成11家，明后两年计划再建30家，每家投入改造资金近20万元，通过异地新建、原址改扩建或重新装修等方式改善村卫生室面貌，大力优化医疗服务环境，提升患者就医舒适感受度。同时，大部分村卫生室配置检验筛查、口腔眼保健、传统中医等医疗设施设备，村民能就近获得新颖、便捷、高效的医疗服务项目，医疗服务条件显著改善，满足基层群众多样化的健康需求。
　 （二）提升镇级公立医疗机构服务能力。加大对基础设施薄弱的镇卫生院规划建设和提升改造力度。2022年启动古塘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迁建工程，计划2023年启动并完成匡堰镇卫生院扩建和逍林中心卫生院改建两项工程。加强镇卫生院硬件设施建设，严格对照国家标准，全部配备与诊疗科目相匹配的DR、彩超、全自动生化分析仪、远程心电和眼底等常用设备，逍林、横河、观海卫、附海、掌起等11家镇卫生院配备CT机，计划2023年全市镇级公立医疗机构全部配备CT机，实现基层群众大型设备就地检查。健全镇卫生院科室设置，根据当地医疗卫生资源布局和服务需求，拓宽医疗服务范围，提升小专科医疗服务能力，确保镇卫生院识别和初步诊治病种达到60种以上，基本实现常见病、普通病不出镇。目前，全市镇卫生院标准化建设达标率100%，每千名常住人口床位数达到3.10张、基层卫生人员达到2.3人，综合服务能力明显提升，可有效带动村卫生室能力提升。
　　三、加强人才队伍建设，提升服务能力
　 （一）继续强化继教在岗培训。鼓励符合条件的在岗乡村医生进入医学院校接受医学学历教育，提高整体学历层次，乡村医生中中专升大专学历7人，大专升本科学历3人；鼓励没有考取执业资格的乡村医生参加执业资格考试，取得执业服务资格，乡村医生升助理资格3人，助理资格升执业医师9人，执业医师升中级3人，中级升副高2人。强化村医岗位培训，对疫情防控、慢性病管理、健康教育、中医适宜技术、急危重症识别、常见病常用诊疗技术规范等进行系统性培训，提高乡村医生专业理论知识和综合业务素质，切实提升实践操作能力。支持村医到上级机构短期实训和上级机构派员到村卫生室坐诊带教，拓展医学视野，在学习中不断促进医技提升，努力培养一专多能的全科村医，当好基层“健康守门人”。
　 （二）加强基层人才培养储备。我市与温州医科大学仁济学院签订定向委培农村社区医生协议，市级财政按每人每年1万元的标准以政府助学方式补助定向委培生在校期间的学费、住宿费等费用。2013年开始至今共委托培养本科层次210人，其中有50人已完成了为期三年的全科医师专业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，今年下半年还将有11人完成规培，下阶段，我市将出台稳妥的村医退出机制，确保定向委培生能到村卫生室为村民提供基本医疗卫生服务。
　 （三）强化乡村医生岗位技能培训。依托医共体对所辖乡村医生开展岗位培训，村卫生室在岗乡村医生每年接受免费培训不少于 2 次，累计培训时间不少于 2 周；每3年安排村医到医共体牵头单位及分院进行脱产进修，进修时间原则上不少于1个月；建立乡村医生急救知识、中医药知识培训长效机制，提升乡村医生急救技能和中医药服务能力。
　 （四）实施村医指导员制度。各基层分院精选各类医务人员672名组成220支村医指导员队伍，每月一次为村卫生室提供技术帮扶，2022年，累计下派村医指导员3964人次，为3065人次村医开展技术指导、业务培训、质控管理、健康教育等服务7036次。专科医生加入家医团队，4家县域医共体医疗健康集团牵头医院下派128名专家参与全市317支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团队，通过传帮带切实提升基层医务人员业务技能；同时，医疗健康集团总院和分院下派技术骨干力量，对标准化村卫生室开展检验室间质控服务。
　　三、持续加大财政投入，确保合理待遇
　　2004年开始，市镇两级财政每年每家安排3万元统筹用于村卫生室从业人员补贴、设施配备补助等，每年投入1000万元。2010﹣2014年，各级财政对村卫生室按建设面积150平方米以上7万元、120平方米以上4万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补助，累计投入2400万元。2013年实施基本药物零差价制度以来，将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40%用作村卫生室承担服务项目的经费支出，另外，镇街财政按每门诊人次8元的标准给予村卫生室基本药品零差率补助，这一项补助每年达到4000万元以上。据初步统计，通过一般诊疗费、药品零差率、常用医疗服务项目收费、基公卫承担项目和镇卫生院绩效考核奖励等各种补助，2022年村医人均年收入达14.14万元，确保各项待遇落实到位。
　　目前，我局初步起草了《慈溪市推进镇村医疗卫生服务一体化管理的实施方案》，目前规划内村卫生室（站）中有镇卫院（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）延伸举办的一体化卫生室（站）18家，其中浒山6家、古塘6家、坎墩、白沙、观海卫、龙山、宗汉、慈林各1家，18家的乡村医生由镇卫院（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）派驻，人员是事业编制，镇卫生院(社区卫生服务中心)要按照多劳多得原则，科学制定绩效奖励方案，进行绩效考核。
　　探索一体化托管中实施乡村医生到龄退出和考核不合格退出机制，对男满60周岁、女满55周岁到达退岗年龄的乡村医生，原则上不再聘为村卫生室负责人，确有需要的，可适当延长聘任；对在聘用期间发生重大医疗事故且造成恶劣社会影响、因违纪违法等原因不能继续胜任工作的，予以解聘。
　　下一步，我市将继续加强对村卫生室和乡村医生的关注，进一步巩固完善村卫生室服务功能提升和标准化建设成果，持续稳定和优化乡村医生队伍，充分发挥和调动乡村医生的工作积极性，努力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服务水平。
　　感谢代表对我市卫生健康事业的关心和支持，并欢迎以后提出更多宝贵的意见和建议。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慈溪市卫生健康局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2023年6月13日

　　抄 　　送：市人大代表工委，市政府办公室，市财政局、逍林镇人大主席团。
　　联 系 人：袁　超
　　联系电话：63821185